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天财函〔2021〕90号

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复三亚市天涯区统计 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函

区统计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说明的函》收悉。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综〔2017〕1611号）、《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 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天财〔2021〕5号）等有关规定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编制的《三亚市天涯区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在执行《目录》时，应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范围，纳入《目录》且已有预算安排的服务事项，应尽可能逐步实施购买服务。同时，要避免出现一方面行政机关花钱购买服务，另一方面行政机关人员和设施闲置、经费不减。不得将应由行政机关直接承担的服务事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交由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二)坚持先有预算安排、后购买服务原则。不得将已纳入《目录》的服务事项作为申请财政预算的依据。已纳入《目录》，但没有安排财政预算资金的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二、对未纳入《目录》但又确需购买的服务事项，应当报经三亚市天涯区财政局、中共三亚市天涯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后调整实施，同时应及时调整修订《目录》。

三、请你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将《指导性目录》在你局门户网站（或统一在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附件：三亚市天涯区统计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区财政局联系人: 黎 婷, 联系电话: 88911722)

(区委编办联系人: 徐亮发, 联系电话: 88238483)